

靜宜大學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學生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甄選標準

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依據「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者應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填具申請書，先經綜合業務組初審資格通過，始得送交現就讀系(所、學程)主任核定是否同意轉出。經現就讀系(所、學程)主任核定同意後，始可將申請書送交本學程主任核定是否同意受理；經同意受理者，並應同時繳交須附資料。
- 第三條 由本學程主任召集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轉系(所、學程)審查委員會，進行資格審查與評分。
- 第四條 審查與評分標準如下：
1.成績單(40%)
2.研究計畫書(60%)
- 第五條 審查完成後，結果將簽請本院院長複核，再陳送教務長核定之。經核定通過者，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轉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學程聯合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